

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三月

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发行人”或“公司”）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已就意见落实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1、关于研发费用	3
一、发行人说明	3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2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14

问题1、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013.07万元、3,064.96万元、4,214.31万元和2,110.09万元，其中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1,876.29万元、1,975.00万元、2,451.83万元和1,174.09万元，2021年增加较多系新引进的高技术研发人员工资较高所致。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人数，兼职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工时数量及比例，说明研发人员确定是否恰当、准确；（2）列示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之间的分配情况；（3）列示兼职研发人员涉及的主要研发和生产项目名称及对应的薪酬金额，结合项目情况说明归集至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是否真实、准确；（4）说明2021新引进研发人员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对比2021年引进的各类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类在职研发人员的差异情况；（5）说明研发加计扣除申报情况，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人数，兼职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工时数量及比例，说明研发人员确定是否恰当、准确

1、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定义及区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科研生产需要，建立了“总经理——科学技术委员会——研发中心——各事业部技术开发团队”的研发组织体系；针对不同的研发任务，公司按照技术开发难易程度、研发项目主要涉及领域等进行区分，将任务分别下达至研发中心、各事业部技术开发团队。

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是指科学技术委员会、研发中心、各事业部技术开发团队中专门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兼职研发人员是指以研发工作为主、研发工时占比超过50%，同时参与了非研发活动的员工；技术服务人员是指参与了研发活动，但不以研发为主要工作内容，研发工时占比不超过50%的员工。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具体认定范围、日常工作内容如下：

人员类型	具体认定范围	日常工作内容
专职研发人员	科学技术委员会、研发中心、各事业部技术开发团队中的技术专家、工程师	按照研发岗位职责，负责研发项目各阶段相关工作。如：在立项阶段负责进行调研、可行性分析；在方案设计阶段负责完成产品设计、仿真分析、工艺设计等；在工程研制阶段负责资源调度、问题处理、工艺攻关、设计优化等，完成产品详细设计；在设计定型阶段参与测试鉴定、评审等工作。
兼职研发人员	各事业部技术开发团队中以研发工作为主、参与生产项目的技术专家、工程师	研发方面的工作内容与上述专职研发人员中的技术专家、工程师一致。但该部分员工在其负责的研发项目设计定型后，新产品开始生产、新工艺开始实施的前期，承担了部分生产指导工作；或者根据事业部安排，参与到了部分生产项目的方案设计、工艺攻关、设计优化、内部评审等工作。
	各事业部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资深技工	相关人员属于事业部生产线人员，但由于研发项目需要，其加入事业部研发项目团队，长期负责某些研发项目工程研制阶段的关键工艺攻关、样件的试制、检测与测试试验、提出改进建议等。该部分员工也承担生产项目指导工作。
	各事业部主要分管研发工作，参与生产指导、统筹管理的其他人员	主要承担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调研、方案论证、技术指导、资源调度等工作，同时参与了生产指导、统筹管理。
技术服务人员	各事业部主要参与生产项目的工程师	主要负责生产项目的方案设计、工艺攻关、设计优化、技术指导、内部评审等工作，同时也参与部分研发项目的相关工作。
	各事业部参与研发项目的各类技工	主要参与生产项目，但在研发项目的工程研制阶段，负责提供配套的精密制造、装配集成、联调联试、测试试验等辅助性技术支持

2、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专职研发人员	92	81	86
兼职研发人员	19	15	16
研发人员合计	111	96	102
技术服务人员	230	225	124

公司研发人员以专职研发人员为主，兼职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公司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较多，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在所从事的航空航天产品细分领域建立了较完整的产业链条，涵盖产品设计、仿真分析、工艺设计、精密制造、装配集成、联调联试、测试试验等全流程生产或研发活动。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在工程研制阶段需要具有生产经验的工程师、技工参与或提供配套的工艺攻关、设计优化、精密制造、装配集

成、联调联试、测试试验等辅助性技术服务，因此公司各类工程师、技工均可作为技术服务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其二，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面向航空航天领域，研发项目数量、种类较多，研发难度较高，在工程研制阶段往往涉及多次设计更改、优化，工作量较大。特别是部分集成度高的研发产品，其往往由多个功能部分组成，涉及多个专业学科、多种工艺技术，部分零部件的研发还涉及工艺装备的研制，所需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较多。

以2021年进入工程研制阶段的某车载自动折展侦收天线分系统研发项目为例，该产品工作频段宽、组成复杂、研制技术难度大，涉及到的关键研究内容包括复合材料自动折展反射面、多频段多极化馈源阵及其自动切换机构、高精度转台座架、宽带有源波束形成网络、伺服控制系统等等，涉及到了宇航、复材、通信3个事业部共计109名技术服务人员参与，主要包括：（1）负责精密加工工艺设计、复材成型工艺设计、装配工艺设计、电气集成工艺设计、数控编程、测试试验等工作的多类工程师；（2）车工、铣工、钳工、铺贴工、焊接工、电装工、检验员等多类技工人员。

2021年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数量较多，主要是由于较多研发项目在2021年进入工程研制阶段。2021年期末处于工程研制阶段的研发项目数量为12个，较2020年期末数量增长100%，因此配套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相应增多。

3、兼职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工时数量及比例，研发人员确定是否恰当、准确

公司兼职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工时数量、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工时	占比	工时	占比	工时	占比
兼职研发人员	研发活动	3.20	69.66%	3.18	74.94%	3.64	80.66%
	非研发活动	1.39	30.34%	1.06	25.06%	0.87	19.34%
	工时小计	4.59	100.00%	4.24	100.00%	4.52	100.00%
技术服务人员	研发活动	6.69	11.77%	7.76	15.16%	2.74	10.09%
	非研发活动	50.13	88.23%	43.41	84.84%	24.45	89.91%
	工时小计	56.82	100.00%	51.17	100.00%	27.19	100.00%

公司兼职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其日常工作主要是进行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分别为80.66%、74.94%和**69.66%**，占比较高，公司将相关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恰当、准确。

技术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是进行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其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比分别为10.09%、15.16%和**11.77%**，占比较低，因此公司未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的确定恰当、准确。

(二) 列示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之间的分配情况

1、研发人员、技术服务人员薪酬的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员薪酬	研发费用	2,275.15	95.28%	1,997.22	95.30%	1,771.27	96.67%
	其他成本费用	112.66	4.72%	98.49	4.70%	61.03	3.33%
	小计	2,387.80	100.00%	2,095.71	100.00%	1,832.30	100.00%
技术服务人员薪酬	研发费用	353.03	12.59%	454.61	15.61%	203.73	12.83%
	其他成本费用	2,451.07	81.41%	2,457.06	84.39%	1,384.38	87.17%
	小计	2,804.10	100.00%	2,911.67	100.00%	1,588.11	100.00%

(1) 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研发活动工时占比较高，因此研发人员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的占比较高。

(2) 技术服务人员

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人员研发活动工时占比较低，其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的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人员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12.83%、15.61%和**12.59%**，各期均高于技术服务人员的研发工时占比，主要是因为：不同技术服务人员的研发活动工时占比有较大的差异，且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各事业部的工程

师、资深技工，这部分人薪酬较高，导致技术服务人员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的占比通常高于研发工时占比。

2、各类人员薪酬分配至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2022年研发人工成本		2021年研发人工成本		2020年研发人工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职研发人员	1,966.50	74.82%	1,684.54	68.71%	1,534.40	77.69%
兼职研发人员	308.64	11.74%	312.68	12.75%	236.87	11.99%
技术服务人员	353.03	13.43%	454.61	18.54%	203.73	10.32%
合计	2,628.17	100.00%	2,451.83	100.00%	1,975.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人工成本主要来自专职研发人员。2021年有较多研发项目处于工程研制阶段，研发样机、试制品的精密制造、安装调试工作量较大，配套的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工作任务量均有较大增长，因此2021年技术服务人员的研发人工成本相对较高。

(三) 列示兼职研发人员涉及的主要研发和生产项目名称及对应的薪酬金额，结合项目情况说明归集至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是否真实、准确

1、兼职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兼职研发人员主要包括三类，具体分类及主要工作如下：

分类	主要人员	方案设计 & 方案论证工作	工程研制与设计定型
第一类	各事业部技术开发团队中以研发工作为主、参与生产项目的技术专家、工程师	主要负责调研、可行性分析、产品设计、仿真分析、工艺设计等工作	主要负责资源调度、问题处理、工艺攻关、设计优化等，完成样件详细设计、试制、测试鉴定、评审等工作
第二类	各事业部主要进行研发活动的资深技工	该阶段参与较少	主要负责某些新产品研发项目工程研制阶段的关键工艺攻关，样件的试制、检测与测试试验、提出改进建议等工作
第三类	各事业部主要分管研发工作，参与生产指导、统筹管理的其他人员	主要承担调研、方案总体设计、方案论证等工作	主要负责技术指导、工艺优化、样件试制及验证、资源统筹等工作

上述三类兼职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第一类	13	68.42%	10	66.67%	10	62.50%
第二类	3	15.79%	3	20.00%	6	37.50%
第三类	3	15.79%	2	13.33%	-	-
合计	19	100.00%	15	100.00%	16	100.00%

2020年第一类兼职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主要是2020年起，公司大力发展航空产品、卫星通信业务，研发覆盖领域更广、难度增加，因此公司引入相应领域的第一类人员主要负责调研、可行性分析、方案论证、工艺攻关、设计优化等工作。

2、兼职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归集方法

兼职研发人员根据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在ERP系统中填报工时并关联对应的研发项目工号，经上级领导审批。财务部每月末根据ERP系统中经审批的工时记录，筛选出研发工时并按工时记录对应的研发项目号归集，编制《研发工时表》计算对应人员当月研发工时占比，再乘以对应人员当月人工成本，将研发活动中人工成本归集至对应的研发项目。

3、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前五大）及主要工作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项目情况				兼职研发人员主要工作
研发项目	该项目归集的兼职研发人员薪酬	期末项目阶段	参与的主要兼职研发人员类别	
可溶性芯模应用工艺研究	66.19	工程研制	第一类	主要负责项目工艺调研、工艺装备设计、工艺攻关、试验等研究工作
复合材料壁板成型生产线研究	41.09	方案设计	第三类	主要负责项目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策划、详细方案设计等研究工作
航空发动机短舱反推叶栅成型工艺技术的研究	33.80	设计定型	第三类	主要负责项目工艺优化及验证、定型等研究工作
某无人机翼面结构研制	32.25	设计定型	第三类、第一类	主要负责项目优化及验证、定型等研制工作
车载自动折叠侦收天线分系统的研制	31.57	设计定型	第一类、第二类	主要负责工艺和技术指导、样件的试制、试验和检测、定型等研制工作

接上表：

单位：万元

2021年度项目情况	兼职研发人员主要工作
------------	------------

研发项目	该项目归集的兼职研发人员薪酬	期末项目阶段	参与的主要兼职研发人员类别	
某型低轨互联网信关站4.5米天线分系统的研制	28.62	工程研制	第一类	主要负责样机中部组件的工艺设计、测试、试验等研制工作
民用航空发动机短舱风扇罩制造技术的研制	26.69	工程研制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	主要负责工艺方案制定、工艺技术指导、样件的试制、检测等研制工作
航空发动机短舱反推叶栅成型工艺技术的研究	21.04	工程研制	第一类、第三类	主要负责项目工艺方案设计、工艺装备设计、工艺攻关、技术指导等研究工作
铝合金材料光亮阳极化工艺技术的研究	19.95	方案设计	第一类	主要负责项目调研、方案论证及工艺设计等研究工作
车载自动折展侦察天线分系统的研制	18.62	工程研制	第一类	主要负责配套工装设计与制造、样件的工艺试制等研制工作

接上表：

单位：万元

2020年度项目情况				兼职研发人员主要工作
研发项目	该项目归集的兼职研发人员薪酬	期末项目阶段	参与的主要兼职研发人员类别	
航空发动机双层壁叶片模具研制	25.46	设计定型	第二类	主要负责模具的工艺方案制定、试制攻关、工艺指导等研制工作
航空发动机整体导向器模具的研制	24.13	设计定型	第二类	主要负责模具的工艺方案制定、试制攻关、工艺指导等研制工作
航空发动机六级叶片模具研制项目	20.22	工程研制	第二类	主要负责模具的工艺方案制定、试制攻关、工艺指导等研制工作
某机载气象雷达天线罩的研制	14.07	工程研制	第一类	主要负责工艺方案制定、工艺设计、试制工艺指导等研制工作
民用航空发动机短舱风扇罩制造技术的研制	13.72	工程研制	第一类	主要负责工艺方案制定、工艺设计、试制工艺指导等研制工作

4、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生产项目情况

兼职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其他成本费用主要系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兼职研发人员以参与研发项目为主，兼职从事部分生产项目的产品设计及工艺编制等生产活动、统筹管理等工作。

参与生产活动的兼职研发人员，其薪酬剔除应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后，主要归集至制造费用，并按照各生产项目耗用工人工时占当月所有生产项目工时比例，将制造费用分摊至当月全部生产项目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的主要生产项目	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金额
2022年度	XX频段天线、XX频段可折叠网面天线等项目	46.85
2021年度	XX频段可折叠网面天线、XX自动折叠反射天线等项目	61.84
2020年度	XX一级导向叶片、XX二级导向叶片等项目	61.03

报告期内，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生产项目的金额分别为61.03万元、61.84万元和**46.85**万元，金额较小。

综上，兼职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需要，参与项目的研发、设计、样件试制、试验及检测等工作；兼职研发人员根据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在ERP系统中填报工时并关联对应的研发项目工号，经上级领导审批，由财务部根据ERP中审批后的工时分配兼职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因此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真实、准确。

（四）说明2021年新引进研发人员是否为专职研发人员，对比2021年引进的各类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类在职研发人员的差异情况

由于国家近几年航空工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将航空产业相关产品制造作为公司的主产业板块之一，为提高公司研发实力，2021年公司聘请数名该板块资深专家和资深技术人才。2021年引进的各类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类在职研发人员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新引进人员		2021年非新引进人员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	人数（人）	平均年薪（万元）
专职研发人员	25	26.19	56	21.68
兼职研发人员	4	27.99	11	20.44
合计	29	26.44	67	21.48

2021年新引进研发人员29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25人，占比86.21%，兼职研发人员4人，占比13.79%，以专职研发人员为主。

公司为了加强航空航天工艺装备及航空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里的竞争力，更好地承担大飞机等众多高难度的型号任务，公司高薪聘请2位资深专家和4位资深技术人才，因此2021年新引进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类在职研发人员。

专职研发人员中，2021年新引进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为26.19万元，同类在职研发人员年薪为21.68万元，主要系高薪聘请2位年薪均超100万元的资深专家和3位年薪均超50万元的资深技术人才，专职从事研发活动。兼职研发人员中，2021年新引进研发人员平均年薪为27.99万元，高于同类在职研发人员平均年薪20.44万元，主要系高薪聘请1位年薪超50万元资深技术人才，主要从事研发活动并兼职部分管理职责。

（五）说明研发加计扣除申报情况，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合理性

1、账面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金额	A	4,515.31	4,214.31	3,064.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B	4,128.72	3,862.81	2,658.32
差异	C=A-B	386.59	351.50	406.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D=B/A	91.44%	91.66%	86.73%
差异1-其他相关费用超过可加计扣除总额10%的部分	E	-	-	38.63
差异2-不在可加计扣除列举范围的部分	F	386.59	351.50	368.01

2、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差异原因

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的差异金额分别为406.64万元、351.50万元和**386.59**万元，具体原因如下：

（1）其他相关费用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10%的部分，不能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中第六条的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费用范围及比例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10%的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38.63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主要是研发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专家咨询费等。

(2) 由于税务和会计认定口径差异，部分研发费用不在可加计扣除列举范围内

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文和国税总局2015年第97号公告、2017年第40号公告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较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加计扣除项目，不可以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公司发生的不在可加计扣除列举范围内的研发费用主要是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房屋等非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场所租赁费、交通费、运输费、办公费、通讯费、职工教育经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等。报告期内，相关费用金额分别为368.01万元、351.50万元和**386.59**万元。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核算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差异为其他相关费用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10%的部分和税务与会计认定口径差异，该部分差异金额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不构成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如下程序：

1、访谈财务负责人、主要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及生产人员的工时填报流程方式，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与技术服务人员的分类，相关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科目之间的分配方式，复核分析研发人员的确定是否恰当、准确；

2、获取员工花名册、工时统计表，复核各类研发人员的工时在研发项目与非研发项目之间的分布情况，结合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之间的分配情况，分析人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合理性；

3、收集兼职研发人员涉及的主要研发和生产项目相关资料，复核相关人员归集的薪酬金额，访谈了解相关项目的具体内容、兼职研发人员在相关项目发挥的作用等，结合项目情况分析判断归集至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是否真实、准确；

4、获取2021年新引进研发人员清单及其薪酬数据、同类在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数据，复核分析差异情况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明细表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准确，分析计算应缴企业所得税时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会计核算上的研发费用差异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研发人员以专职研发人员为主，研发人员确定恰当、准确；

2、研发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之间的分配准确；

3、归集至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真实、准确；

4、2021年新引进研发人员主要为专职研发人员，且其平均薪酬高于同类在职研发人员；

5、报告期内，公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差异为其他相关费用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10%的部分和税务与会计认定口径差异，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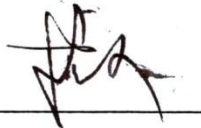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_____




李完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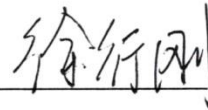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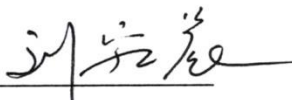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肖维平


徐行刚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刘宛晨

